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确保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提议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合伙期限自：2013-11-13至2033-11-12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

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